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楚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77.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256.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合计		<b>40,993.92</b>	<b>38,256.82</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1,656.83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07.74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7,107.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18.73 万元，存放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2,489.00 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

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元龙

\_\_\_\_\_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